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
第 206 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2. 因應交通顧問的研究結果，運輸署已就一些可行的短期措施進行地區諮詢，並在 2019 年年初起陸續落實部分方案，包括將城巴第 7 號線、新巴第 94A 號線、港島專線小巴第 58 及 58A 號線的行車路線遷離香港仔市中心的繁忙道路，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此外，運輸署亦就道路設施及管理方面進行改善，包括於湖南街公廁外設置欄杆、於香港仔大道增設商用車輛上落貨處及於南寧街增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等。運輸署會繼續跟進顧問報告中提及有關的短期方案。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3. 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已把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列為「違泊黑點」，並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嚴厲執法，重點打擊違法行為。在 2019 年 4 月至 5 月份，警方共發出 6 21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5 291

張檢控違例停泊車輛，50 張涉及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另外，西區警區於 2019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在每月一連兩天的交通執法日，除針對交通違例加強巡查及檢控外，並分別在鴨脷洲大街拖走一輛、田灣街拖走一輛、鋼綫灣道拖走一輛、及南朗山道拖走兩輛對道路造成危險或嚴重阻塞交通的違泊車輛。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並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主要媒體播放，向市民宣傳交通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等的不守法行為。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在關注地點加強監察、清理及執法行動，在主導計劃下，於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在香港仔市中心部分街道、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合共增加四名清潔工人以加強處理有關地點清潔的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至於 2017 年 6 月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以加強香港仔整體的防治蟲鼠工作，亦會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繼續有關安排。食環署在香港仔繼續進行防鼠滅鼠行動，包括向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防鼠滅鼠的衛生教育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技術上的支援，並在區內有鼠蹤地點放置毒鼠餌及捕鼠籠、修補破爛的建築結構，以及提升整體環境質素以消滅鼠患。

5. 海事處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0 日，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分別額外處理 2.5 及 1.9 公噸的海上垃圾。除了日常清理海上及近岸水域的漂浮垃圾外，海事處亦會持之以恆地繼續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藉此加強改善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另外，海事處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下再次舉行簡報會，各持份者、漁民團體及相關組織作意見交流後，在 2019 年 4 月 29 及 30 日連續兩天在香港仔避風塘的大型清潔行動中清理了共約 10.6 公噸垃圾。

6. 在源頭減廢方面，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除恆常清潔及宣傳教育工作外，亦會繼續透過行政手段，包括扣分制及禁止屢次違規者進入魚市場進行交易等措施，協助改善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截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魚統處作出共 26 次的扣分，及 93 次禁止違規者進入市場，以阻嚇不當處理垃圾的行為。在休漁期，魚統處已按實際情況，加密安排船隻至隔日一次以清潔魚市場對出避風塘一帶水域。

(2) 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7. 於2019年4月至5月，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向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14宗檢控，警方共發出三張傳票檢控違例者。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8. 在魚市場方面，除恆常的宣傳工作外，魚統處會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宣傳行動，向海鮮運輸車司機及魚市場使用者派發單張，提醒注意避免溢出海水污染馬路。魚統處已設計新的宣傳單張，新增訊息包括恰當處理垃圾及不要影響附近的其他持份者等。此外，魚統處已在魚市場內增設兩個位置，讓海鮮運輸車有足夠時間排放車上過剩的海水才離開魚市場。

(3) 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9. 於2019年3月至4月，食環署進行了16宗檢控。警方在該期間聯同食環署共採取了六次行動（4月份三次，5月份三次），食環署人員向違例店舖共發出1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加強合作，打擊區內店舖的阻街問題。

(4) 赤柱多層停車場

10. 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優化項目設計，使項目能配合區內的最新情況，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交匯服務。建築署已於2019年5月底就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發出邀請函，並將回應期限定於2019年6月底。

(5) 南港島線鐵路

11. 南港島綫（東段）自2016年12月28日通車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相關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當中大部分已經完成。至於黃竹坑南朗山道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正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下分階段進行。南朗山道警校道交界處附近的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而黃竹坑的臨時巴士總站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重開。

(6)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2. 運輸署已將巴士公司就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方案對巴士運作上的意見轉交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正就無障礙通道的設計徵詢屋宇署的意見，運輸署可在有需要時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7)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

13. 與地區小型工程相關的四個地點包括：(1)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2)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3)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及(4)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項目(1)、(2)及(4)的鐵絲網已被拆除，有關項目(1)的工程已經完成，項目餘下的第二階段工程（即把場內較斜的地方修成梯田及進行綠化）預計於 2020 年中開展。項目(2)的工程已經完成，而項目的優化工作會按項目倡議人的意見再作跟進。項目(4)的工程已經完成。至於項目(3)，港鐵公司已於 2019 年 5 月底就渠蓋的最新設計作書面回覆，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進行招標文件的準備工作，地政處將配合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

(8) 旅行團引致田灣區及海灣區交通擠塞問題

14. 除了早前在田灣海旁道增設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供旅遊車停泊外，運輸署在 2019 年 6 月於海灘道增設一個旅遊車上落客位。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在區內增設旅遊車上落客的設施，以減低旅遊車對交通的影響。

15. 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包括田灣和淺水灣的個別地點，有需要時會加強執法，以防止交通擠塞的情況。

(9) 南區滅鼠工作

16. 路政署、食環署和房屋署分別匯報在南區進行的滅鼠防鼠措施和宣傳教育工作。路政署的工作包括修復不平路面及排水明渠、填補裂縫及孔隙；食環署的工作包括進行年度的滅鼠運動、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加強清潔街道及垃圾站及有關的執法行動、向屋邨／私人屋苑管理人員／食物業處所從業員／大廈立案法團及居民講解有關滅鼠防鼠措施及提供技術建議、與區議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推行公眾宣傳教育及全城清潔行動、以及使用流動教育車加強公眾特別是小朋友的滅鼠防鼠教育；房屋署的工作包括加強宣傳及屋邨巡查、進行清潔工作以斷絕老鼠食物來源、消滅老鼠匿藏地點、堵塞老鼠來往通道、呼籲屋邨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注意環境衛生、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與區議員及食環署聯合巡查及進行公共屋邨清潔大行動等。

17. 委員就部門的有關工作提出意見，包括盡快清理屋邨內的大型雜物、增加屋邨特別是外判屋邨的清潔工作人手、以及加強處理屋邨內堆積垃圾的單位以免影響環境衛生等。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進行跟進工作。議員若有個別個案，可隨時與相關部門或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10) 田灣海旁道迴旋處貨車非法停泊及進行交收貨物

18. 田灣海旁道迴旋處有貨車在雙黃線非法停泊及上落貨，變成魚市場外的上落貨區，情況日日如是，影響交通安全。警方會考慮大型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魚統處除每天派員到該處協助指揮交通以期改善有關情況外，現正與業界商討，構思一個電子泊車收費系統，目的是加快魚市場內的貨車流轉速度，如業界普遍支持，預期可於 2019 年就系統進行初步設計。

徵詢意見

19.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